

流星花园

独角兽的爱情演义



内容简介

哎呀呀，这可不是早恋哦，但是她就是在三岁那一年爱上他嘛。迷恋一个人是不需要理由的，爱他就为他放弃一切吧，管他什么种族什么独角兽之类的怪物，只要能和他相爱，那就是幸福的全部。所谓孽缘就是如此吧？他，痛恨着人类。惟有她，是他生命中的一切，为她放弃所有都无所惧，什么计划什么仇恨都随风去，只要能和她相爱。

前缘

神说：“孩子们，我知道你们都遭遇了灭族之灾，心中充满了愤恨，对于人类……”万能的大神望着那四张写满了“仇恨”的脸庞，此时也有了无语为继的艰难，毕竟，它们所受的，是神也不忍卒睹的惨烈命运，然而——“你们是灵兽，比之人类更接近天地，更接近永恒，也更接近神灵，而人类，原本是应该受你们庇佑的，而今……”

望着那四张已然标明了“即将为祸人间”的倔强与不屈的丑陋面容，他不由叹息，信手轻拈，一面晶镜如水流来，“你们看看自己，这样的你们，同那些无知愚昧的人类又有何分别呢！”

在不自觉间，神的口气严厉了起来，“看看自己罢！独角兽，你的纯良和圣洁呢？极乐鸟，你还唱得出天地间至美妙的声音吗？麒麟，你的仁慈祥和……连你身边围绕着的祥和光云都变成了血般的腥红，你还担当得起麒麟之名吗？！饕餮，你记得在争取灵兽之名时，你向我许下的誓愿吗？你说此后你决不伤人，更不会以人为食，可是现在，你的牙齿上还滴滴着人的血！看看镜子里的自己，告诉我，你们还配称之为灵兽吗？”

神的声音并未提高，然而四头灵兽却全怔然了，望着天地间至清至明的晶镜——那可恨的永远不会伪饰的晶镜中，映照出来的是自己吗？那决不是自己，可是那又是自己，可是以“纯粹高洁”著称的灵兽几时变成了这样？那是自己也不能置信的影像！

可是，自己又是为了什么而变成这样的呢？是该死的人类，万恶的……

眼见灵兽们的怨念只稍退片刻便又炽燃——连晶镜都无法让它们领

悟它们的业障吗？挥走晶镜，神的声音忽然之间变得很疲惫，“灵兽本是为了守护天地而存在的，现在的你们根本无法承负自己的使命，我不得不作出裁决——你们令我失望了——从今天起，你们将化身为人类，在没有省悟自己的业障之前，在无法担负起自己的职责之前，你们必须到人间去找寻答案，是的，到你们痛恨的人类之间，去找寻答案，去找寻我之所以不让你们将人类毁灭的缘由，并不只因为他们也是我的子民，不是这样的……”

在灵兽们来不及开口之前，神杖一挥，一切便再无可置疑地成了定局！

于是，传奇便开始了……

第一章

位于城南的夕霞山，不但夜晚彩霞映绿叶无比妩媚，让人感叹夕阳无限好，清晨也舒爽剔透，让人摆脱俗世的困扰。

“据最新数字统计，世界上失眠的人口比去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六，都市人的睡眠问题已成了影响健康的隐患，睡眠是人类……”

时掠风“啪”地关掉电视机，停止广播员的喋喋不休，在清早的阳光中做着暖身运动，初升的红彤彤的阳光照在她曼妙的身体上，给她完美的体形镀上一层毛茸茸的金光，随手找了一根黑胶绳扎住满头的银发，她奔到玄关处套上运动鞋，迫不及待地投入到大自然的怀抱。

即使是慢跑，时掠风的速度也非常快，她妈妈说她在还不会走路的时候，已经会跑了，真是一头小马驹。深吸了一口早晨甜甜的空气，掠风闭上眼感受大自然的一切，风是绿色的，阳光是晕黄的，花是娇红的，夕霞山的一切都是这么和谐美丽。

虽然，这里到市中心，开车也要三十分钟，刚搬来的时候妹妹逐影几乎天天抱怨，不过现在她也很习惯并欣赏这个天然氧吧了。还可以享受多少年？不会再有多少年可以亲近这些林木了，可恶又自私的人类啊！毁灭地球的同时也毁灭了自己……

“叭、叭、叭……”不识相的喇叭声打断了掠风的冥想。

掠风转过头正看见笑咪咪的陶顺清坐在宝马里招手，“嗨，掠风，我们真是有缘，又相见了。”

眯着眼转过身，掠风一脚踩在他的宝马车盖上，要是有缘也是孽缘，陶顺清是本城知名的地产投资大户，四个月以前把歪脑筋动到了夕霞山，

打算大兴土木建个祸害山林的休闲度假中心。掠风是世界环保协会的会员，自然有责任也有义务去阻止他，一番唇枪舌战后，陶顺清败下阵来，要求掠风以物易物，用她来换夕霞山，当时我们的时掠风小姐早就对他不爽，所以就用脚把脚印印在了他大少爷的亚曼尼上，当时她真的不知道这个本城首富是变态，挨了一顿暴打之后，竟对自己一见倾心，而且一踹定情，自此就糖一样粘上来。

一边用手巾擦汗一边脚下用力踩坏他的宝贝车，掠风皮笑肉不笑地说：“陶大少，你还真是勤快，大清早的上山来找缘分。”

陶顺清下车，凝视美丽的如山间精灵的少女，健康的浅蜜色皮肤闪闪发光，仿佛健康动物的皮毛一般华丽耀眼，银色的长发乱蓬蓬地绑作一团，有好几缕都跑出来贴在汗水润濡的肌肤上，看了引人犯罪。轻咳了一下，陶顺清终于哀求道：“小姐，请你高抬贵蹄吧。”五官收缩的陶大少不复英俊，引得掠风发笑，终于一抬美腿，放过了可怜的“马儿”。心中却暗暗打算下次记得穿钉鞋来。

甩甩头，掠风摆手道：“不要浪费你我的时间，再有缘我们也无分。”回去吃饭了，逐影煎的火腿蛋可是又香又嫩，擦了一把口水，掠风快速地跑起来。

远远的身后传来陶顺清不甘心的喊声：“掠风，我会追到你同意。”

呵呵，掠风在心里暗暗笑，有胆你就追，明天自己就会带团去北欧五国游个一月半月，以陶顺清的日理万机如何缠上来？

回到木制小屋，时掠风一甩鞋子就冲上饭桌，但很快被人拉着领子向后拖到洗手间。蓬头垢面的管家婆时逐影叉腰训斥：“拜托你讲讲卫生好不好，洗了手再吃。”掠风马上乖顺地洗手擦脸。

说起他们时家，从祖父那里就是有名的败家子，到处游玩找新鲜是家族的劣根性，先辈留下的金山银山也可以挥霍完，在她们姐妹亲爱的爸妈在埃及考古用掉了最后一笔资金后，伟大的小妹时家的异类时逐影小姐终于发挥了其钱鬼本色，同人合伙组织了一家旅游公司，并在五年后把它建为环球旅游的大公司，她自己也荣升为最大股东兼董事长是也。

而可怜的时掠风大小姐从国外毕业回来，立刻被剥削成一级奴隶，因为像她这样有语言天分的导游实在不多，掠风精通二十八个国家的语言，会讲四十多种外语，本来她可以成为显赫的语言学家或翻译家的，但是因为喜爱旅游，所以也就心甘情愿让小妹剥削了。何况时逐影这个 **BOSS** 也真不错，每天生活起居打理得一级棒，最好的是不会勉强她去不喜欢的地方，时掠风塞了满口的食物满足地笑。

时逐影却皱着眉头道：“姐，你怎么吃东西像动物似的，可不可以文雅一点？”

文雅啊？时掠风笑，小妹你的嘴边还挂着沙拉酱哩。

可是，她见过真正文雅的人哦！那个人有很漂亮的深蓝色忧郁的眼眸，蓝得像雨后的天空般澄清，蓝得像深海暗流一样深沉，然而那种蓝，分明容不下一点杂质，甚至不沾染一点俗世的情感……时逐影伸手在掠风眼前晃了一晃，耶？没有反应唉，清了清嗓子，她大声叫：“姐，回魂啦。”

猛地一缩，掠风吓了一跳，放下勺子白了她一眼，“发呆不可以吗？上班不是还早吗？”扰人美梦的坏小孩。

收拾着盘子逐影道：“你尽管发白日梦我不会管，但是你把汤往鼻孔里灌，感觉好恶心哦。”啧，也不怕呛死。

掠风大窘，连忙拿餐巾去擦脸，真是，每当想起那个人，自己总会失

常，可是——也许——那个人却永远不会想起她吧。

随风而来的是薄薄的思念，合上厚厚的书籍，男子若有所思地微笑，优雅地伸了一下懒腰，走到窗口，他用手慢慢轻触窗棂上漂亮的彩绘，上面画的是一个头上带着大丽花的美丽少女，她赤裸的身体纤美柔弱，倚靠在一头驯服的灵兽身上，低头饮水的乖顺独角兽面目安详毫无戒心，没有注意到在左边第二格的绿树彩绘上，一个猎人拿着弓箭焦急地等待着，而在楼下的玻璃彩绘中，它倒在一片血泊中。少女斩下了它的角，丧失了魔力的它，被猎人的箭刺穿了身体。猎人和少女都露出贪婪的笑，而睁着无辜泪眼的独角兽仍愚笨得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真是可怜的牲畜，人类的狡猾和恶毒岂是你能明白的，所以，掉进你喜欢的“纯洁”的少女的陷阱，只能说明你蠢而已。

推开窗户，广阔的绿野和森林映入他蓝色的冰冷眼眸，乳白稀薄的云雾浮过眼前，他支肘在窗前，看驯马师罗森·冯，一个来自德国的高级驯马师在调教一匹刚买来的漂亮马匹，马儿不肯屈服地嘶鸣着，罗森累得满头是汗。

男子微笑，扬声道：“罗森，对我们的宝贝好些，它是吃软不吃硬的。”

“是的，守少爷。”罗森放下手中的鞭子，少爷永远比他高明，尤其对各种野兽的了解，是他永远也学不会的。古灵斯堡的独孤守少爷，是全球动物保护协会的核心会员，中瑞混血儿，控制北欧经济发展的世界前五十名首富以及私下收集珍奇动物的神秘人氏。罗森撒了一些黄豆给新来的马儿，小笨马落到我的手里你可真幸运，如果落到守少爷手里，你会更惨的，那是一个深不可测的人。

北欧不是热门的旅游路线，即使游学，人们也多会选择去东欧或西欧，

但是北欧五国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冰岛，都是上帝手中的珍珠，自然风光秀丽，人文风光优雅，建筑风格典雅别致温馨。

透过云层，时掠风贪婪地看着下面大片的绿色，好想化作一匹骏马，自由地奔在北欧寒冷的空气中。她伸伸修长的腿，莞尔想，多亏了这次带的是这些暴发户，否则哪来的专机享受？此次带的是家庭团，做包装起家的杨荣刚一大家，除杨大佬外，还有大儿子杨东成及他的两个女朋友，二儿子杨西就和跟他很暧昧的男朋友，三女儿杨南彩及其夫，四女儿杨北虹小姐。

和这种聒噪的人在一起旅游，她起码短寿两年，他们全都叽叽喳喳地不停制造噪音污染。只可怜了庶出的杨北虹小姐，她的兄弟姐妹根本把她当佣人，随时地呼来喝去。

现在三小姐杨南彩又叫：“北虹，给我削个梨子，我口干得很。”当时杨北虹正给她的人妖二哥和面膜，十指粘粘怎么削？

将目光从秀丽的大自然调回来，掠风叹了一口气，决定充当白马王子解救灰姑娘，她拿过梨子道：“三小姐，我能削梨子不断皮，掠风为您献丑一下如何？”

“掠风，你真可爱。”杨南彩笑得花枝乱颤。

杨北虹则感激地看了一眼掠风，小兽似的楚楚可怜。掠风一怔，刀子差点划到手指，她怎么忘了，杨北虹这种纯洁可爱型，恰是那个人喜欢的，要不要搬梯子做把红娘？呵呵，结论是不要，在瑞典会呆五天，多努力一下，看看能不能得到他的芳心。

机场是专用的，掠风将挽着的头发放下来，披了风衣，等主人下了机，才似个仆人一样病恹恹地走下飞机，富人家的规矩她还是懂一些，可惜她

仍琢磨不透这些人赶到寒冷的北欧来玩什么？莫非世界已被他们玩遍，况且交通住宅一概不用负责，要她这个导游做什么？找个地陪想必更划算。

低首一笑再抬头间却呆了，远远站着穿着白风衣的挺拔男子，好……眼熟，随着他迎风飘动的长长金发飞舞，心头有如有个小火苗，慢慢延伸开，在瑞典清冽的空气中，时掠风笑得好像一朵小小烈焰花。男子缓缓张开双臂，深蓝的眼眸不再冷凝，仿佛溶化般的春水般动人心魄。

在心中默默念道，守，守，我一直的梦想，掠风感动地立住脚步，她未料到守会来接她，太多的过往让他们之间有着一条鸿沟。

掠风的笑容还没卸下，却看见杨南彩疾扑向独孤守，随后的一幕令掠风差点惊呆，独孤守非常快地一闪，而杨南彩就一跤跌在硬得不能再硬的机场上，她狼狈地爬起来后尖声叫：“你这个地陪怎么搞的？”她看他是帅哥才想便宜他的，怎么这么不识抬举。

独孤守用戴着白手套的手把她拉起来，“抱歉，小姐，我不是地陪，不过还是请原谅我的失礼。”醇厚的如沉淀的老酒，他的声音美妙得像天使一样，一众的杨家人全呆住了，尤其是杨西就那个花痴，只差没把口水滴到地上。

时掠风笑笑，守的魅力啊！还真是老少皆宜男女通杀。

扔下兀自脸红心跳的杨南彩，独孤守绕到掠风面前，手扶着梯子问：“公主，你要多久才下来？”掠风一个跳跃扑到他身上，搂住他的脖子叫：“守，守，我好想你。”轻轻地吻在独孤守的脸颊上，掠风幸福地笑。

故作害羞，搂住她道：“别这样，人家会不好意思，有人在看呢。”手臂却更加收紧。

掠风伸手抬着他的下巴，另一只手轻浮地划过他的脸颊，“都是我的

人了，有什么关系。”

“可你在工作吧？”独孤守将纯情演到底，好久不见这个女人了，他是真的想她了，所以消遣一下又何妨。

“呵呵，真是体贴的贤妻。”掠风俯身亲吻了一下他的额头，拍拍他白皙的脸颊道，“晚上我会补偿你的，这么久不见，你一定是寂寞难奈了吧？”

“你好坏哦！”独孤守抛了一个羞涩的媚眼低下头。

我呕，我吐，掠风差点失控大笑，这家伙什么时候这么会演戏，啧啧，以他这种花容月貌，再加上这么高超的演技，别说什么金马银马的奖，连奥斯卡小金人也手到擒来，不过也真是，从三岁遇到他到现在，很少见他耍宝。掠风拍拍独孤守的肩示意他放下她，双脚着地后才道：“守，你的素质提高了，卖了你，起码够我挥霍下半生。”

“狠毒的女人。”独孤守哀怨道，只差没再拿一条手绢咬。

“是，是，白雪公主。”掠风挽了他的手臂走到免费看戏的杨家人面前，这才有一点局促道：“杨先生，现在我们去那里？”

杨荣刚上下打量了一下独孤守，心中奇怪这个人是怎么进入他朋友的私人机场的，这里应该是在严密监控下的。聪明得不动声色，杨荣刚只是轻松道：“已经在斯德哥尔摩的皇后大饭店订了房，时小姐，晚饭后你就可以和你的朋友叙旧了。”弄不清来头的人，他是不敢质问的。

一行人坐上了车子，掠风在征求了杨荣刚同意后被拉上了独孤守的劳斯莱斯。

撩起一缕银发，在手中绕了几绕，独孤守笑，“你这个导游居然不知道住在哪里？”

掠风听了知道他嘲笑自己是来做高级佣人的，只是淡淡道：“仆从主随，只要他们甩得起票子，冥王星我都陪他们去。”

独孤守失笑，将她拉到怀里道：“那么我包下你可好。”

“耶？”掠风睁大眼睛，这算不算求婚？“说价钱听听。”

“势利。”守放开她，微怒地别过脸。

掠风不在意地依偎在他厚实的肩上道：“所以何必自找苦吃。”

嗅着她淡淡的体香，独孤守终于还是忍不住说：“你要把自己包裹多久，尖酸得像个老太婆。”

“守……”掠风怦然心动。

“嗯？”

“你爱我吗？”

“你呢？爱我吗？”

“啧， 嗦得像个老头子，是我先问的吧。”掠风直起身子，有些认真。她是爱守，很爱很爱，但守只是有些喜欢她吧。

“我喜欢你。”意料中的答案，可是不是她想要的答案。

“免谈。”掠风干脆道，女人嘛，总找个爱自己比较多的吧，她这么青春美貌，干吗将就独孤守，凝视着守忧郁的碧蓝眼眸，她下决心要在这不染纤尘的眸子上，注入各种情感。

真是行大运，皇后大饭店开业五十年来头一次关门，于是一群人又接连在斯德哥尔摩联系了几家旅馆，可惜都是奇迹地客满。直到守仿佛天神降临般对杨家人说，如果不嫌弃，可以住到他的别墅，不但距市区很近，而且风光也不错时，时掠风才嗅出阴谋的味道，说实话，她永远弄不懂守的想法，不会是绕一大圈地想和自己多相处吧，还是不要太自恋的好，往

往越向往幸福，就越容易掉入地狱。

独孤守所指的别墅，其实是他刚买下的一座小小城堡，装修得非常典雅高贵，单从远处望去，翠绿的草地上一个红红的堡尖，白色的栅栏配上灿烂的花朵，就赏心悦目，如果是在丹麦，岂不是要以为在童话里？而那个古堡恰是公主住的地方？

可是，想一想为什么公主就非得住古堡呢？掠风歪着头笑。

仿佛了知心意似的凑上来，独孤守贴在她耳边道：“这是魔王专门用来囚禁公主的地方。”

微痒的气息，烫出一层微薄的红晕，掠风止住心惊，释然道：“原来如此，可是公主在那里？”绝对不要向他屈服，非要等到他说爱她那一天，因为自己可是等了二十多年了。

在纯欧式的长桌上用过丰富的晚餐，杨家众人都满意地散去了。掠风累了一天，也打算洗完澡后就睡，刚擦了头发，就听见扣门声。才开了门，独孤守就拉着她跑。

“喂！喂！喂！地震吗？还是赶着投胎？”掠风挣扎。

真还不是普通别扭的女人，独孤守霸道地把她夹在怀里，“有好地方带你去。”

野蛮人！掠风一路向他丢白眼，在别人面前明明就文质彬彬，高雅可爱的，以前对自己也很绅士的，是什么时候学会挪威海盗那一套的？

被挟持的目的地并不远，但是真正到了之后……

“哇！哇！哇！”

“你变成青蛙了。”揶揄地笑着，独孤守很是得意。

“哇！哇！这不会是真的吧？”掠风站在一片星辰中，在脑中一片空

白，能说话已经不简单了，是星球耶！不是星星。是几乎伸手可触的金星、火星……突然间她有点明白了，“是苍穹立体影院对不对？你利用顶楼做了一个影院？”

“没错，”独孤守一把捞过她，塞给她一袋爆米花，“我们来案件重演。”

“耶？谁犯了罪？”为什么她感到一点不祥？掠风本能地向后退了退。

在她身后塞上一个靠垫，独孤守警告道：“不许逃跑。”这是他期待已久的猎物，那能让她逃脱？“哦！”我有做过对不起你的事吗？没有吧？没有吧？没有吧？没有吧？好像……有。额头冒着汗，掠风偷偷地看向屏幕，星球已转换成地球，然后向下缩到北欧。

屏幕上可笑地打着时间，那是二十一年前，然后两个小孩子开始逼真地演起她的往事。

“哦！”霎时记忆开始倒带，掠风惊觉自己仿佛又是回到了过去……那时她三岁半，而守六岁半。

第一次相见，是因为爸爸妈妈带她来拜访妈妈的好朋友，独孤芳阿姨是有名的古典美女，而且是中国明代的王族之后，和时妈妈是从小玩到大的“铁哥们”，即使后来她对番邦的公爵一见钟情继而远嫁异国，也从来没有断了彼此的联系。

故人见面分外亲热，看见娇憨可爱的小掠风，独孤芳也不由想秀秀自己的宝贝儿子，当守被唤到大家面前时，人人都吸了一口气，守简直是画上的小天使，金色的头发，碧蓝的眼睛，白皙到晶莹的皮肤，优雅到高贵的举止。

可惜——这一切没维持到五分钟就被掠风破坏了。她猛然抱住守，一口咬在守的手上，胖胖的她把猝不及防的守一下子就推倒了，然后又是一

阵乱咬乱啃。

“小……小风。”时妈妈异常尴尬，怎么自己女儿从小就会霸王硬上弓了。

“小风，快放开哥哥。”看着被涂了一脸口水，不复整洁的小帅哥，时爸爸忍不住把八爪鱼似的时掠风拽了下来。

“呜呜……娃娃，我要娃娃。”失去了漂亮的玩具的时掠风顿时耍赖地大哭特哭。

“小风乖，不哭，不哭，阿姨给你点心吃。”独孤芳拿手绢擦干小掠风的眼泪，拿起一块点心给她。

“哦。”吃东西最大，小掠风顿时收住眼泪，啃起糕点来。

时爸时妈顿时汗如雨下，平常他们都是把女儿扔给保姆，自己四处考古的，没想到初次带她出来，她就这么“长脸”。哎呀呀！养女不教父（母）之过，时爸时妈对视了一眼，然后时爸惭愧地低下了头。

还来不及舔完手上的残渣，小掠风又滚（因为太胖了）过去蹂躏了独孤守一顿，上上下下地在独孤守身上脸上印牙印。然后守的父亲回来，又用一个玩具把她引开，玩不到三分钟，她又回来啃守。独孤芳终于忍不住问道：“小风她，都是这么喜欢一个人的吗？”

时妈陪着笑道：“是呀！越喜欢的人，她越爱粘。”其实——她女儿只有在对待洋娃娃时才会这么做，不过那个男孩子其实也有点奇怪，从头到尾，连挣扎一下也没有，而且一句话也没说。

守的父亲虽然心疼儿子却也无奈何道：“这样也好，守很少和人接触，甚至非常讨厌从类，能和同龄……”喂，喂，小鬼，你也不要太嚣张了，干吗在我儿子的脸上画乌龟，还给他绑个蝴蝶结啊！守的爸爸敢怒不

敢言。

“哈哈……我当时真有那么做吗？”时掠风笑得撒了一地爆米花，虽然演员表演水平一般，但是好像确实有这些事发生过，真是太好笑了。

“我才没有那个小笨蛋演得那么拙。”独孤守不满地把薯片塞到她嘴里。

“不要笑了，继续看。”

因为耐不住掠风的眼泪及可怕哭声，大人们都不敢把她从守身上拔下来。

到了晚上，守更是被她侵占了床铺，怒视着左手搂着他，右手抓着一只超级大白兔玩偶的小鬼，一向温文尔雅的守终于爆发了。先到浴室冲了一个澡，然后愤怒地在镜子里检视了一下自己身上的“吻痕”，回到屋里，守粗暴地把还流口水睡觉的时掠风摇醒。

“唔，唔，娃娃。”睡眼蒙蒙的小掠风顶着一锅乌黑的鸟巢头左右摇晃，然后毫不犹豫地搂住独孤守，又是赏他一脸口水。

“喂！”守厌恶地把她向后拉，有严重洁癖的他，不在乎任何事情，即使受到别人的污辱或打骂也不会再乎，而且根本不愿意跟人类说话，惟一忍受不了的，就是这肮脏的小鬼，“快滚开！”

睁大椭圆形的杏状大眼，时掠风呢喃道：“耶？会说话的娃娃唉。”

难……道？从始至终，这小鬼根本没把自己当人，受到这个打击，小帅哥的脸顿时变得一片刹白，眼眸中深沉的蓝色渐渐隐去，浮上一层冰绿的杀机，可恶的无知的白痴的死小鬼，非得给她一点颜色看看！每当气极便会浮上高贵优雅笑容的独孤守亲切地问：“你叫小风对不对？”真不愧是‘小疯’。

“嗯。”掠风乖乖地点头，为什么娃娃的样子有些像画书里的狼外婆，小掠风不由自主地吞了一口口水。

“你怕不怕妖怪？”独孤守露出一口森森白牙，笑得好不阴险。

“不……怕。”我只怕坏人，小掠风聪明地向后退了一步。

不怕干吗躲，独孤守得意，就算再怎样深沉，他毕竟只是六岁的小孩，被得意冲昏了头，守第一次主动向人露出他的秘密，用恐吓的声音道：“我就是妖怪。”耀眼的金发转霎间变成银丝，在额上部分，竟长出一只细长的尖角来。露出狰狞的微笑，独孤守向小掠风扑去。

“啊——”夜深人静时传来的惨叫，尤其叫人惊悚，但是这声惨叫并不是由时掠风传出来的，而是由差点被“压”回原形的独孤守。

当他好不容易向别人展示了他先天的体能异变的时候，小掠风只是呵呵笑着，一把抱住他倒回到床上道：“原来小风只是在做梦。”

喂！就是在做梦你也不可以抱着怪兽再睡吧，由于失败而气急败坏的守终于认识到，他是在和一个大脑发育未完全的小孩在斗气，他赌气地冷冷道：“我不是变形玩具，是真的会吃人的怪兽哦。”

睁开充满笑意的晶亮大眼，时掠风坚定道：“不管娃娃变成什么样子，但是身上的味道不会变哦，比妈妈还香香的味道耶！有风的味道，有香香的草草味道，太阳公公暖暖的味道，小风好喜欢哦，娃娃不要离开小风好不好？”圆嘟嘟的小脸蹭在独孤守的颈窝上。扔掉了白兔玩偶，小掠风八爪鱼一样附在独孤守身上。小小的馨暖的身体温暖了他那颗的冰冷的心，好久没和人类这么靠近了，已经久到不知道人体温的相贴是这么舒服，无奈地收回角，独孤守叹气道：“我会吃了你哦，你不怕吗？”

呵呵，当她智商二百以上的天才儿童是当假的吗，长角的草食性动物